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滑县留固中心卫生院

签约时间：2026年2月27日

成交供应商（乙方）：安阳尚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中国河南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滑县留固中心卫生院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6-6的评标情况，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签订方式：书面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4、采购文件
- 5、约定其他内容等

上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及工期

2.1 合同金额：包括_____（货物名称）_____的供货等一切费用。金额为叁拾壹万叁仟叁佰肆拾元整（大写），¥ 313340元（小写），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单位。

（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

提供 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电脑中频治疗仪	XYZP-ID(立式)	2	15200	30400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CQ-BS8	32	420	13440
电针治疗仪	XYD-III	24	1000	24000
深层肌肉刺激仪	XY-DMS-102B	3	23500	70500
医用诊疗椅	XY-YYZLY-09	10	680	6800
电动吸引器	2P-23A	1	1800	1800
红外光灸疗机	XY-HGJ-II	4	41600	166400

2.2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毕。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承诺条件及期限（依据采购内容要求）：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的，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

2、供货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电话后，在24小时以内到达现场，4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必须无偿提供备品、备件等措施，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3、质量：合格。

4、质保期：1 年。

四、付款方式：供货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开具等额发票后一次性付款（按税法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货物，

开付约定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并根据实际情况，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严禁出现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欠款，各采购人要着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安排项目验收、资金支付时间，缩短支付时限，依法依规完成支付。

五、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等事项按照下列约定：

1、验收内容标准：合格；验收小组按照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2、验收方式：供应商履约完成，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组织一次性验收。

3、验收时限：采购人应在项目完成或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履约验收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未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书面告知供应商。

4.1、乙方应严格按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要求，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工作，及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技术、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做好技术说明、测试演示或场景应用情况分析等工作。对履约情况争议问题，有义务提供相应证据和证明材料。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维保的承诺：

为保障售后服务质量，我司主动制定严格的违约处罚措施，若未按本售后服务方案履行义务，自愿接受以下处罚，同时第一时间整改服务问题：

1. 售后热线未 7x24 小时畅通，每次处罚 50 元；技术咨询 10 分钟内未回复，每次处罚 100 元。

2. 现场响应未在 4 小时内启动，每次处罚 100 元；主城区 24 小时内、郊县 48 小时内工程师未到场，每延迟 12 小时处罚 100 元。

3. 质保期内未按约定频次上门巡检，每次处罚 200 元，同时无条件补做巡检服务。

4. 质保期内维修收取人工、上门等费用，除退还所收费用外，每次处罚 200

元。

5. 配件供应不及时导致维修延期，每延迟 5 天处罚 200 元，同时启动备用配件渠道确保尽快维修。

6. 若因我司售后问题导致采购人设备无法正常使用超过 72 小时，免费提供备用设备，直至设备恢复正常使用。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无特殊情况（特殊情况指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的调整，或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发生，甲方不得将乙方承包的项目再授予他方，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甲方应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取得货款。

2、乙方可对甲方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3、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4、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清单和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货物的供应。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担其违法违规所引起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5、如乙方擅自违约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

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

乙方如不按规定时间及时供货，一经调查属实，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予以通报，在规定时间内不允许参加滑县境内任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 (3)、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 (4)、弄虚作假的；
- (5)、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合同期限：此次项目完成供货安装交付完毕且约定服务期结束，通过验收合格，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

补充。

十三、本合同一式 伍 份，采购人持有 贰 份，成交供应商持有 贰 份，备档 壹 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址：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城关镇

二十九街坊帝管大道中段西侧26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2月 27日

成 交 通 知 书

安阳尚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滑县留固中心卫生院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6-6；采购编号：HJYZC[202602]006号；于2026年2月24日在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认，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内容如下：

采购人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交单位	安阳尚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滑县留固中心卫生院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中标价	大写：叁拾壹万叁仟叁佰肆拾元整	小写：313340.00元
成交内容	电脑中频治疗仪2台，红外线灯32台，电针仪24台，DMS深层肌肉刺激仪3台，PT凳10个，电动吸引器1台，红外光灸疗机4台	
供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毕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请你单位携带本通知书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预采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成交（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 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 ），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采购人：（盖章）

2026年2月25日

代理机构：（盖章）

2026年2月25日